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富元貨運有限公司、王三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崇衛